

北部湾大学文件

湾大发〔2019〕405号

关于印发北部湾大学 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的通知

校属各单位、各部门：

现将《北部湾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依照执行。



北部湾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19年7月22日印发

北部湾大学先进班集体评选办法

第一条 为了发现典型，表彰先进，促进班级建设，带动全校各学院、各班全面进步，建设良好的班风、学风和校风，规范先进班集体评选工作，根据学校实际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第二条 评选范围和时间

(一) 评选范围：在我校接受全日制普通高等学历教育的中国学生（不含研究生）班级。

(二) 评选时间：每年的9月评选，评选依据为上一学年各方面的表现。

第三条 评选条件

(一) 班委会、团支部等机构（组织）健全；班级学生干部团结协作、奋发向上，起良好的带头作用，有凝聚力。

(二) 班风好。全体同学精神振奋、积极向上、尊敬师长、团结友爱、互相帮助、文明礼貌、热爱集体，具有良好的精神面貌。

(三) 学风优良。全体同学做到自觉学习、态度认真、积极完成学习任务，班集体的学年考试、考查及格率累计达到95%以上。

(四) 努力提高综合素质能力，班级学生综合素质平均分在同年级、同专业所有班级中排名第一。

(五) 经常开展政治思想、专业思想、纪律和安全等方面教育活动，按质按量召开班会，有记录材料，并取得良好的效果。

(六) 按要求参加学校或二级学院统一安排的集体活动，班集体的参与率或出勤率高、表现好；升旗、晨练、早自习、晚自习出勤率不低于90%。

(七) 认真完成学校或二级学院布置的工作任务，工作质量好。

(八)积极开展第二课堂活动,并取得良好的成绩和效果,产生良好的影响。

(九)全班同学遵纪守法,无违反法律、法规记录;学生因违纪而受到学校书面通报批评的人次数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%,没有纪律处分记录,没有集体违纪现象。

(十)全班不发生任何安全问题,无文明宿舍评比不合格记录。

第四条 推荐名额

“先进班集体”推荐名额不超过二级学院班级总数的10%。

第五条 评选程序

(一)各班自评。实事求是地总结本班的事迹,并填写统一的申报表。

(二)二级学院核查、推荐并签署意见,拟推荐的名单公示3日后将相关材料上报学工处。

(三)学生工作处审核材料并签署意见,将拟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名单公示5日。

(四)上报学校审批并发文公布。

第六条 评选要求

(一)参评单位必须实事求是,不能弄虚作假。凡弄虚作假的按相关规定进行处理。

(二)评选工作要做到公开、公平、公正。

第七条 奖励

被评为先进班集体的班级,由学校授予“北部湾大学先进班集体”荣誉称号并行文表彰。

第八条 本办法由学生工作部(处)负责解释。

第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